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線上)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四) 10:00-12:3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謝小芩主任

確定出席：方聖平委員、李威宜委員、林俊臣委員、吳光庭委員、周懷樸委員、
蔡玫芬委員、臧振華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請假：李家維委員、林文源委員、莊慧玲委員、陳政宏委員、龔卓軍委員

列席：游淑芬、蔡維紘、許晶、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

議程:

壹、確認前次會議事項決議及後續執行狀況

- 一、**文物館籌備處新聘人員**：文物館在 9 月中，陸續有兩位新同仁報到，分別為一蔡維紘小姐及許晶小姐。
- 二、**文物受贈暫行辦法、文物館籌備處人員聘任辦法、籌備委員業務分組**：已於 110/7/8 籌備委員會通過公告官網。
- 三、**單位改制**：文物館籌備處原隸祕書處，改隸為藝術文化總中心，總中心主任為戴念華副校長兼任。藝文總中心(簡稱)共有：文物館、美術館、音樂廳。
- 四、**籌備委員會第四任委員聘任**：共 13 位委員，已由人事室發聘函，聘任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貳、業務報告(自 110/7/8 後之業務)

一、展覽

(一)110/10/4(一)-111/1/14(五)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文大主辦/清大合辦)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邀請清大文物館共同主辦「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特展，展覽時間 2021/10/4 至 2022/1/14。11/6 (六) 下午 2:00 為開幕儀式，當日本校林聖芬副校長、文化大學徐興慶校長、史博館廖新田館長、何創時基金會何國慶董事長、楊儒實教授及文物館同仁皆出席盛會。

參加此次展覽的單位有：清大文物館籌備處/文大華岡博物館/國立歷史

博物館/何創時基金會 共四個單位。本展覽預計 99 件中日交流文物展出，其中本校以楊儒賓老師收藏的 40 件文物參展，同時製作了展覽圖錄。此展覽預計今年 4 月時於清大展出，楊儒賓教授已應允將會將此批文物捐贈給清大。

(二)110/10/08(五)-111/01/03(一)館藏精選微展覽 (清大)

文物館籌備處相繼舉辦了許多受到校內外貴賓歡迎的特展，每檔特展的展件都是在台灣少見的佳品，除了主題特展中形成各個主題論述外，館藏精選介紹，將試著以更純粹欣賞的角度來呈現文物館藏的作品，與其重要性。微展覽將在特展與待展中間的空檔，以主題式的精選文物在文物館籌備處展覽場作櫥窗微展。首場主題為和魂漢才篇(呼應明年的中日交流)。

(三)111/01/07(五)-01/22(六)毫末起雄風：一九四九渡海來臺的新本土書家特展(清大)

本展覽以 1949 渡海來台的新本土書家為主軸，透過他們的書法展示，重新思考他們與台灣社會、文化、歷史，乃至政治之間的關係。為將寄予展覽的深厚理念和理想，與廣大觀眾分享。

2022 年 1 月 7 日(五)舉辦開幕儀式暨座談會，邀請策展人楊儒賓教授、林俊臣教授及莫加南教授對談。當日亦現場直播，包括林聖芬副校長、主播戴忠仁、何創時基金會何國慶董事長等眾貴賓，座無虛席。

二、典藏

(一) 館藏

和魂漢才特展後贈藏 376 件，文物點交冷凍除虫工作及編目入藏，總計 3362 件。

(二) 文物受贈：

王仕琦女士有意捐贈其父親(本校退休老師王明建)所留下之于右任等人之書畫作品。謝小苓主任於 110/08/10 協同文物館籌備委員會典藏審議委員楊儒賓教授、林俊臣教授及游淑芬執行長一起前往拜訪觀看文物，並交付捐贈契約，後續將保持連絡。

(三) 文物典藏-特藏組寄存文物盤點狀況

楊儒賓教授寄存於特藏組典藏庫文物，共有七批文物約 1 千多件（有些於特藏組時期寄存時即數量不明），目前已完成盤點共 603 件(01/10)。

(四)文物修復：於年底文物館館藏文物盤點後，已挑選數件重要並劣化狀況較為緊急之文物送至修復工坊作修復，預計明年 3 月修復完成回館。

(五)文物燻蒸/冷凍除蟲作業：110 年共進行一次文物燻蒸作業及四次冷凍除虫作業。

三、教育／推廣

(一)授權及借展配合：

1)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舉辦之《玉丁寧館留珍—秦孝儀心波先生百年紀念展》向本館借展館藏〈秦孝儀／致邵城、海平信札〉目前仍在展覽之用。

2)新竹在地誌《貢丸湯》申請館藏戰爭浮世繪〈小林清親/台灣新竹附近土賊掃壤之圖〉、〈楊齋延一/台灣新竹縣征伐之圖〉及林占梅〈富貴神仙圖〉之圖檔授權。

3)《薰風》臺日文史雜誌申請館藏鹽川文鵬《臺北山水圖》之圖檔授權。

4)協助圖錄製作：配合展覽之『金契蘭結—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毫末起雄風：一九四九渡海來臺的新本土書家特展』圖錄

(二)FB 粉絲團：(僅列部份) <https://www.facebook.com/nthuMUSEUM>

1) 110/9/16 動土儀式：至 9/20，僅 4 天，觸及人數 1412 人次。

2) 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微展覽相關等 5 篇：觸及人數達 5379 人次

3) 毫末起雄風特展開幕暨座談會相關：至 1/11，觸及人次 4658 人次。

4)其他知識主題：至 1/11，觸及 11505 人次。

(三)其他媒體：

1) 大觀雜誌 147 期 2021.12 月號〈撫今追昔。承統續傳：金契蘭結—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專訪報導〉

2) 110/9/16 文物館動土儀式：共有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新聞網等 6 篇電子新聞露出。

3) 新竹在地誌《貢丸湯》2021 第二十五刊〈1895 年的竹塹城〉：介紹並刊出本館館藏戰爭浮世繪及官網介紹「新竹：故事的舞台特展」之連結。

4) 新竹在地誌《貢丸湯》2021 第二十六刊〈數百年的竹塹重要家族〉：介紹並刊出本館館藏林占梅富貴神仙圖及官網介紹「新竹：故事的舞台特展」之連結。

5) 文藝清華紀錄片：由圖書館蕭副館長帶領團隊拍攝一系列文藝清華紀錄片，10/6 已進行文物館—楊儒賓教授訪談及館藏品拍攝，可為清大文物館的興建過程與意義留下紀錄未來開館使用。

(四)文物館系列講座：配合文物館邁向正式成立進程，籌備處開始系列的增能計劃，並構築開館系列活動。首檔講座為 11/26 (五) 10：30am 邀請楊儒賓教授專題講演："清華文物館的定位——東亞，一個擴大的「在地」文化的擬定"；當日活動也邀請文物館籌備委員及戴副校長、陳副校長致詞。

四、制度規劃

(一)行政制度：目前文物館籌備處已改隸藝文總中心，目前本單位官網可直接輸入網址，或至本校祕書處點選，尚待藝術文化總中心網站成立後歸於其下。網址 <http://museum.site.nthu.edu.tw/>

(二) 文物館籌備處借展及圖像授權規章討論：有鑑於愈來愈多外部展覽及刊物向文物館籌備處提出圖像授權及借展需求，考量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為未來博物館授權推動方向，針對授權開放方式，本處傾向以 CC-BY4.0 為主要授權方式，圖像授權及借展作業要點已先與本校法律顧問討論初稿，今日也會提交委員會審查。

(三) 圖書館文物數位典藏系統：目前文物館已接受操作研習課程，但尚待克服系統呈現問題後，日後文物館的文物亦可於數位典藏系統查詢，有助校內外有興趣的研究者研究。

五、興建館舍籌備

(一)密切配合總務處進行每月至少各一場月會及營繕工程會議，與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討論空間規劃及工程相關硬體設施。

(二)從去年到今年，工與料都上漲許多，原本 1 億元的經費已近 1 億 5 千萬。營造標案目前已於 6 月下旬順利完成發包，已於 9/16 舉辦動土儀式。後續尚有內裝標案待發包。

(三)文物館建築概念會：本單位於 110/10/28 邀請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為第四任籌備委員簡報文物館建築概念及配置，感謝參與委員之建議，今日亦邀請建築師再做相關回覆。

六、辦公室/展場建置

(一)目前籌備處辦公室於圖書館特藏組辦公室內，人員為一位專職執行長與兩位碩士級研究助理，工讀生二位。因應開幕在即，籌備開幕大展，以及整理研究入藏文物之所需，主要工作為展覽相關、文物整飭、圖錄編輯出版、教育推廣，以及預備開幕大展系列活動等工作。

(二)預捐文物之空間儲放：本校楊儒賓教授大量預捐文物原放置中文系之研究室，因中文系另有用處需收回空間，故由文物館向人社院另借用 C502 儲藏室，但因空間多處壁癌及漏水問題，由文物館協助維修及裝設冷氣等工程，已於 12 月底協助點交完畢。

(三)展覽廳監視系統維護：原展場監視設備汰舊換新，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更換故障之監視器 2 支，再新增 1 支監視器。

參、 未來工作計畫

一、典藏

(一)持續清點交接楊老師捐贈與寄存的藏品，進行後續冷凍除蟲、編目及入庫典藏。包括尚未登記之寄存文物，預計今年 6 月前完成，待未來可進行研究策展。

(二)持續進行整理、建立文物館藏品清單；建置數位典藏系統（圖書館典藏系統）工作，並進行期中盤點。

(三)配合展覽，挑選數件重要並劣化狀況較為緊急之文物送至修復工作坊作修復。

(四)上半年度之冷凍除虫及燻蒸除虫工作。

二、展覽

(一) 館藏微展覽：於 2 月及 9 月各辦理一場微展覽(櫥窗展)，2 月以虎年為主題挑選展件。

(二) 中日文化交流特展規劃(清大)：預計 4 月舉辦中日交流主題特展，展品以 110/10/4(一)-111/1/14(五)中日書畫文化交流展-(文大主辦/清大合辦)之 40 件展品之主。

(三)中央大學浮世繪展覽：110 年中，中央大學藝文中心策展浮世繪特展，曾由馬孟晶教授代轉借展（或協辦）可能性，目前尚待連絡，待有更確切的方向再與委員報告。

(四)孫中山及其時代特展：預計於 11 月時舉辦，形式可能再與中山大學合辦或協辦的方式處理，待有更確切的方向再與委員報告。

(五)開幕特展規劃與長期陳列展覽：文物館預計將於兩年到兩年後開幕。目前由楊儒賓老師邀約龔卓軍老師共同策展，並林俊臣、蔡玫芬、方聖平委員組成討論群，已開始系列暖身講座及踏查。將持續進行規劃與空間之配合。

(六)藏品圖檔建置：目前已捐之「和魂漢才」主題藏品尚有部份無文物圖檔，將清點數量並請攝影師進館拍攝，以作後續數位典藏之用。

三、教育推廣、研究、出版

(一)經營臉書粉絲專頁，持續推廣展覽與典藏內容，也會視情況加入有關博物館或文物修復小知識（有感覺大家對這個很有興趣）。另外，官網進行網頁內容修改及增補，包括典藏資源（含數位典藏）、及相關法規等。

(二)文物館開幕展覽圖錄：原擬今年出版之二本主題圖錄，後經多次討論，擬改為配合文物館開幕展之展覽圖錄，籌備處會與楊儒賓教授密切合

作。

四、制度規劃

(一) 持續進行研究各機構之組織章程與管理辦法，配合工作所需而逐步建立、研擬文物館之組織、制度、和管理辦法與細則。並與籌備委員們討論及報告館務進程。

(二) 持續配合參與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參訪國外內各地的學校和機構文物館或博物館，研究其典藏方向、經營方式、展示重心等，並訪談重要展覽籌備人、與籌備委員討論，希望能有經驗之傳承，思考清大文物館的特色如何經營建立，新館建築之空間配置參考，也建立友館合作之可能性。

五、辦公室/展場建置

(一) 展場監視系統例行維護。

(二) 展場窗捲簾維修。

(三) 預捐文物之空間功能加強：文物館向人社院另借用 C502 儲藏室，目前文物館協助維修及裝設冷氣等工程，未來考量多增加一道不鏽鋼門，增強目前防盜功能。

六、興建館舍籌備：持續與建築師事務所溝通內裝細節，制定營運計畫。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鑑於愈來愈多外部單位或展覽向文物館籌備處提出借展需求，文物館籌備處參考友館相關借展作業要點擬定初稿，並與本校法律顧問討論後，今日提交委員會審查。

2. 文物館籌備處所提之作業辦法，提請確認後公告。

決議：

1. 相關修正部份如[附件](#)。
2. 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及作業辦法修正處尚未完成，另擇時間先與文物館籌備委員會營運組織小組溝通討論後，再提交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委員意見及討論：

- 一、 謝小苓委員：捐贈人楊儒賓與方聖平教授認為文物本為推廣，以盡量分享做為基本原則，將正式借展辦法放在網路上，可省去初步的溝通。
- 二、 蔡玫芬委員：借展作業要點，建議改為出借作業要點。（以下「借展」逐條修正為「出借」。）
- 三、 李威宜委員：以大學博物館設立之目的修正第三條之順序為「研究、教育、推廣、展覽、出版」為原則，未來同時若有 2 個單位要來借文物時，可以目的的先後來決議出借順序。
- 四、 蔡玫芬委員：第三條中的「推廣」可去除，因「展覽、出版」即是推廣的一環，且已無其他目的需出借文物的需求。
- 五、 方聖平委員：何種情況下，會有因為「出版」的需求而借原件？
蔡玫芬委員：故宮而言，文物出借只有展覽在展覽的情況（故宮文物不出院），若是出版或其他目的需拍照的話，都是攝影師直接到故宮拍照。
臧振華委員：建議出版改為「合作出版」比較合適。
李威宜委員：考量方聖平委員疑慮及蔡玫芬委員的經驗，出借都以借展為主，建議「出借作業要點」，改為「借展作業要點」。其他方式的目的如出版或教育，都需至館內進行而不外借。
林俊臣委員：合作方式多樣，建議合作單位檢附計畫書，館方再視狀況做機動彈性的決定。
→ 第三條修正為：本處藏品借展借展以非營利之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展覽為原則，本處就借展出借之申請有否准之權利。
- 六、 蔡玫芬委員：第四條「欲向本處借出藏品展覽者，應於預計展覽首日之三個月前，且應敘明展覽主題、目的、擬借本處藏品項目與數量，展覽環境標準等等」。
- 七、 臧振華委員：擺設方式改成佈展方式。
- 八、 蔡玫芬委員：這裡（第四條第三點）的「出借」是否用「借展」較好？若以合辦方式借展，出借典藏品之數量不予限定。若以協辦、交流方式借展，出借典藏品以不超過 20 件為原則。

- 九、方聖平委員：出借藏品應考量比例，而非件數。
- 李威宜委員：此處所限之 20 件，應該比較保障本館的藏品原則，因若對方展覽 300 件，以出借比例三分之一，可能就需借到 100 件，限制 20 件應比較具有保障。比例是本館自行判定協辦方式或合辦方式，是否將它明文放置在此條款則可再商榷。
- 謝小苓委員：第三點以不超過 20 件是以我們借出的狀況為原則，不見得要借出給對方達 20 件，視狀況而定。
- 十、蔡玫芬委員：最初談到整飭時，是否有特別的意義？
- 游淑芬執行長：這裡所指整飭是指若本館藏品決定借展，在展品狀況尚可展出，但可能還需作一些整理或加固處理時，為整飭。
- 臧振華委員：包含清潔、重組、組合都算是整飭。
- 謝小苓委員：需要整飭處理都需經過本館的認定。
- 李威宜委員：若以合辦或協辦，那我們也是主辦單位，反過來要負責任的部份是否會反變成我們要負責？
- 蔡玫芬委員：借展作業要點，大致會分為文物借出及借入。文物借入就像此次豪末起雄風展覽未標示借展人，以及未來別人想來文物館展覽也是需要規範。
- 臧振華委員：因現在看起來，整個條文都圍繞在展覽項目，所以建議標題仍為「借展」，我們為「出借單位」；「借入」非指我們去借別人的藏品，而是指「對方單位借入」的狀況。
- 方聖平委員：應在條文將這些單位定義清楚；另外玫芬委員所指的借入辦法應是場館租借辦法，是我們要收場地費的狀況，而非強迫我們去借入藏品。
- 十一、臧振華委員：第六條最後，建議應「依契約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 蔡玫芬委員：契約裡應註明「賠償品之殘件應歸屬本處」，在這裡註明或在契約裡註明皆可，以免最後藏品理賠後反而歸於保險單位。
- 游淑芬執行長：在後附的契約有註明。
- 十二、臧振華委員：第七條...依約進行通知及追討，因這時已進行至法律訴訟程序，進行追討感覺會沒完沒了，應該就直接進行法律訴訟即可。後面所說的十年也無必要特別註明。
- 謝小苓委員：應該是先進行通知然後追討，若無法歸還才會進入法律程序。這部份在契約內容應要有說明。
- 方聖平委員：條文內的「本處」贅詞太多。
- 謝小苓委員：第一個本處是形容詞，第二個本處是主詞。

→本條修改為「本處依法依約進行通知及追討」，後面刪除。

十三、蔡玫芬委員：若第八條內容已註明毀損賠償，是否也需將殘件處理方式列上來？文物的傷跟毀都需照投保金額賠償嗎？傷跟毀會有不同的約定。

游淑芬執行長：是否在此處就直接改為「依契約規定之金額賠償」較為單純，在最後審議契約內容即可。

謝小苓委員：這裡就修正為「依契約規定進行賠償」，在契約內容可以進行較細部的規定。下一次在審議契約時特別注意，包括日後文物借入的規範也需訂定。

臧振華委員：第八條太過細節的部份應該在契約裡訂定即可。建議日後契約就訂定範本處理，要點就是原則性的規範。

蔡玫芬委員：同意依契約。

吳光庭委員：轉寄一份台北市立美術館館藏借展的作業要點，請確認是否收到。北美的借展有相當詳細及專業的資料及表格，可供參考。

謝小苓委員：依吳光庭委員所提，北美館的辦法也以大方向的規範為辦法內容，另臧委員提議可將第八條放入契約內，蔡玫芬委員也附議，那麼此條文細節就不放在要點裡，請問委員們是否同意？（臧委員表示同意，其他委員未有特別意見。）

謝小苓委員：那麼之後也參考北美館的相關辦法，下次就將附件及契約一起討論。

十四、臧振華委員：第十一條的第三點，出借期間建議改為「借展期間」。

十五、蔡玫芬委員：（第十一條的）第二點，「經館長核准」修正為「經本處核准」。

十六、方聖平委員：（第十一條）這是不是說我們已經出借簽了約了，然後我們決定終止，是否會有違約的狀況？

蔡玫芬委員：這雖然已簽了約，但在特別需要時，商請對方同意或雙方協議。

謝小苓委員：是否修改為「本處得與借入單位商議終止出借…」。

游淑芬執行長：但若對方違約，我們還需與對方商議嗎？

吳光庭委員：借出展品後，相關責任已在對方，嚴格的說，對方應保證展品的狀況及完整性。正在發生時，借展方應需主動連絡商討因應方式。

方聖平委員：第二點的內容理虧在我方，其他都是對方理虧，是這樣嗎？

謝小芬委員：第二點可刪除。

臧振華委員：建議修改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要求」終止出借。

蔡玫芬委員：前面有提及需有相關環境檢測，一般的展出單位較少，以往故宮對外（國）借展會要求每隔一段時間需回報環境報告，但在島內可能很難吧？後面的表格也沒有寫到這部份。

臧振華委員：應可放在契約即可。第三條，建議改成「本處藏品借展以非營利之展覽為原則…」，因本辦法的焦點在展覽。

十七、謝小芬委員：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及作業辦法修正處尚未完成，另擇時間先與文物館籌備委員會營運組織小組溝通討論後，再提交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庫授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鑑於愈來愈多外部展覽及刊物向文物館籌備處提出圖像授權需求，考量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為未來博物館授權推動方向，針對授權開放方式，本處確認以 [CC-BY4.0](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為主要授權方式，圖像授權作業要點初稿已先與本校法律顧問討論初稿，今日提交委員會審查。。
2. 文物館籌備處所提之作業辦法，提請確認後公告。
3. 參考 1.故宮博物院 <https://digitalarchive.npm.gov.tw/>
 2. 台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3.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https://data.gov.tw/licenses>

決議：因本次會議時間未討論此案，另擇時間先與文物館籌備委員會營運組織小組溝通討論後，再提交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伍、 文物館建築進度與空間調整簡報(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0220120_籌備
委員會(田中央)

委員意見及討論：

一、請問第二包的內容今日(1/20)會提出嗎？(謝小芩委員)

田中央：方才已將資料傳至營繕組，之後也會傳給館方。

二、請問新增的小走道運輸文物從庫房至此研究空間需走樓梯嗎？還是坡道可使用推車？外面的通道有屋頂嗎？(蔡玫芬委員)

田中央：

1. 因這兩個空間有高低差 1 百多公分，新建的小走道是以快速少量的文物運送方便，若是安全考量、尺寸及大量需則還是建議從外面的展示間推車進來。門及走道的寬度都是 120 公分，推車沒有問題。
2. 所有的路線都是室內空間。

三、這個部份屬於變更設計的部份？(吳光庭委員)

田中央：是，已在上次的會議跟營繕組提出，若確定更動也會依照程序完成變更。

四、原 11 坪的空間增加到 16 坪是蠻好的，但是否會影響原設計右邊的坪數？(李威宜委員)

田中央：變更的走道設計其實是整個建築物往外增加，不會影響既有的空間。

五、請問研究空間的門高是幾分分？因目前門的寬度是 120 公分，門的高度可能需注意，以防文物因高或寬而無法進出。(游淑芬執行長)

田中央：原本的空間高度是 4 米以上，這個門的高度應也可以規劃到 2 米 4，寬度也可以加到 1 米 3，為防火門。

六、門進來的縱身是夠的嗎？因有可能會是長推車，轉折的空間是否足夠？(蔡玫芬委員)

田中央：門的部份會先做做看是否能夠開到 180 度，並檢討左開或右開哪個比較適合。

七、依田中央今日所提的變更設計中，研究室會設置窗戶？(謝小芩委員)

田中央：有，牆的兩側都會開窗，讓空間通風，也會裝上窗簾，如有需要

的話也可以拉上。

蔡玫芬委員：需不需要有窗戶可能需再思考，因此研究空間某種程度上也算是工作空間，可能會有些東西需靠牆擺放，窗戶則較占空間；比起窗戶也許設計一些掛畫（多件）功能更適合。

謝小苓委員：設計師所提的開窗需求，我可以同意，惟開窗的方式可以再思考或隔間多功能的方式。

方聖平委員：通常從庫房運至研究室的文物，還是希望可以在恆溫恆溼的環境裡，研究空間是否只需視覺上通透，還是真的為通風而設？（蔡玫芬委員表示同意）

吳光庭委員：這些要求在建築不是太大的問題，可以用氣密窗還可以維持一定的標準。

游淑芬執行長：因此空間緊臨庫房，一般會避免有對外窗。

八、委員的意見與考量都非常重要，請建築師充份考慮，請問何時需要定案？（謝小苓委員）

田中央：研究室（窗戶）是在第二包，因為是微調，其實是不會影響整個金額，在確定上網前都還可以調整。

九、空間有 4 米多高，是否可再做一（半）夾層，做較多的運用（例如陳列的儲藏）？

田中央：4 米多的話，如果做夾層，樓板會非常低，若確定的話也需放到建照的變更裡。

李威宜委員：館藏有些畫比較大，夾層可能比較不適合。

吳光庭委員：4 米 2 的高度對半分，加上樓板可能不到 2 米，對工作或儲存都不是好用的空間。

十、田中央之前有提及再請委員來看模型，可下次再約委員，就今天的討論及大家的考量，是否可以再有一些共識。（謝小苓委員）

十一、上次在基地發現古墓，總務處請人類所邱鴻霖老師幫忙處理，雖然挖掘後發現是空墓，但過年後應也會有報告，待確定後再跟各位委員說明。（謝小苓委員）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後有附件)

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111/1/20 修正部份)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5/folders/1h2XtROnSsKjVUGTzKSUDQrw9M8hJdy7>

Z